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

11052
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北平東路7-2號
承辦人：涂素珍
電話：02-23949211分機364
電子信箱：ct-548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稽機甲字第10630601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為簡化徵納雙方作業程序，來函說明貴會建築師執行業務相關印花稅繳納執行方式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106年8月3日106(十七)會字第1788號函及臺北市議會林議員國成轉交貴會上開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貴會說明，貴會給付建築師審查費，係由建築師直接於貴會之支領憑證簽領，並依規定繳納印花稅，建築師並未另開立收據，不須另繳納印花稅。至建築師接受業主委託收受之設計費或其他收入，係由業主開立支票付款，則該建築師所出具之收據，依財政部77年8月12日台財稅第770129885號函釋規定，免貼印花稅票；另業主若以電匯方式付款，建築師可免再開立收據，則無貼用印花稅問題；惟如另立收據仍應依規定繳納印花稅，本處所屬各分處亦依此規定執行印花稅檢查。
- 三、有關承攬契據部分，貴會建議由建築師提示102年至106年度合約明細表、合約及所得稅申報相關資料供查核，感謝配合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林議員國成
抄本：本處所屬各分處

處長 蘇鈞堅